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及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預期本公司2013年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持有7,537,258,757股股份的持有人(包括5,846,274,124股內資股和1,690,984,633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表決¹。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5,942,381,5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84%。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有安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¹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時向本公司發出的監管意見，合共持有90,514,398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0%，在完成其對中國證監會的若干承諾前，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暫無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5,942,381,5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一名代表共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

關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0.62 元 (含稅) (「**2013 年末期股息**」)，擬支付的金額共計人民幣 467,310,042.93 元，佔 2013 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 43.95%。就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 (即人民幣 0.79402 元兌 1.00 港元) 計算。因此，2013 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H 股 0.07808 港元 (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 [2011]348 號) 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 (澳門) 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 低於 1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後向H股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